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4 月，本人（谭劲松）因连续担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由于本人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本人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了新任独立董事，本人辞职申请正式生效，本人不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

2022 年任职期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 2022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地推进

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任职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人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提名程序、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发表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根据相关规则，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会议中就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该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根据相关规则，在会前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初审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会议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董监高薪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证券投资专项说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购买董责险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半年左右，在此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为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推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督促公司内审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亦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专业建议，代表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了独立的评价和监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查了公司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

六、其他事项

本人2022年任职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就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本人任职期间工作的支持、配合。

联系方式：china_tjs@263.net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谭劲松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